

## 关于实施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存量个人账户尽职调查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了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，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行为，国家税务总局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第1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规定金融机构需对符合条件的存量金融账户开展尽职调查，识别非居民账户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。客户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，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规定信息，并在上述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金融机构。

根据上述法规要求，若您拥有非中国税收居民身份，且于2017年7月1日（不含）前在我行开立过以下金融账户之一，且截止2017年6月30日个人账户加总余额未超过相当于一百万美元的，请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配合我行填写并签署相应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。

1. 存款账户；
2. 银行卡账户，包括借记账户、贷记账户、准贷记账户等；

3. 投资理财账户及其他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尽职调查的账户。

如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您个人账户加总余额未超过相当于一百万美元，但当之后任一公历年度末（含 2017 年年末），账户加总余额超过相当于一百万美元时，请于次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声明文件的填写。

您可前往我行任一营业网点填写并签署声明文件，或者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通过我行个人网上渠道填写并签署声明文件（离岸客户除外）。

我行在进行上述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，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账户密码、支付密码、网上银行登录密码、手机银行登录密码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，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，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。

若您的账户符合信息报送要求，我行将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相关监管法规规定，对您的账户信息进行报送。如您未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，我行将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相关监管法规，以您现有信息中的非居民标识为准，对您的账户信息进行报送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以六部委联合发布的《管理办法》为准。相关内容敬请参见国税总局网站：

[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aeoi\\_index.html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aeoi_index.html)

如对以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欢迎您及时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28，也可向我行各分支机构咨询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！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1 日